**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方案**

 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根据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人社局发[2011]10号）规定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充实优化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确保人员素质，保证公开招聘工作顺利开展，制定公开招聘工作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学院基本概况**
 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学院坐落天津市西青区柳口路101号。其主要职能是培养高、中级专业技能人才，开展相关技能培训，提高社会职业素质。
**二、招聘岗位及条件**

（一）专技岗（制冷专业教师岗）

 1、招聘人数：1人

 2、岗位描述：从事制冷专业教育教学相关工作。

 3、招聘条件：
 （1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乐于奉献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 （2）35周岁及以下，本市户口；

 （3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教师资格证；
 （4）空调制冷相关专业；

（5）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教育教学或生产实际工作经验；

（6）需承担学院24小时轮流安全值守工作。

（二）专技岗（语文教师岗）

 1、招聘人数：1人

 2、岗位描述：从事语文专业教学相关工作。

 3、招聘条件：
 （1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乐于奉献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 （2）30周岁及以下，本市户口；

 （3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教师资格证；
 （4）汉语言文学、中文类专业；

（5）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教育教学经验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**（一）招聘公告**
 2018年10月8日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天津人事考试板块（www.tjkpzx.com）发布公告、岗位招聘计划、报考须知、考试大纲等。届时，学院（www.tiptc.com）及上级主管部门（www.tjbus.com）也将发布招聘信息。
**（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**
 1、报名时间：2018年10月17日8:00至2018年10月22日16:00。
 2、报名方式：考生登录<http://rsks.hrss.tj.gov.cn>进行网上报名。
 3、资格审查：招聘单位对应聘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查。

注：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之比低于1:3时，该岗位的招聘人数相应减少或被取消。

**（三）笔试**
 笔试由学院委托天津市人才考聘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 1、笔试形式：文字综合类考试

 笔试内容：《职业能力测验》、《综合知识》

 2、笔试时间：2018年11月10日

 笔试地点：具体见《笔试准考证》。
 3、成绩公布：
 （1）笔试成绩及相关信息于2018年11月27日由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，届时学院也将在官网及本单位现场张榜公布。
 （2）按应聘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根据招聘计划数与参加面试人选1:3的比例，确定进入面试人选名单。招聘岗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1:3比例时，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。

（3）学院将对进入面试的考生进行资格条件复审。对资格复审期间，自愿放弃、取消资格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审或其他情形导致空缺时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，依据应聘者笔试考试成绩分数由高到低递补。
**（四）专业考试**
　　考生在参加面试前，须参加专业考试。专业考试由学院按照教师岗位特点，负责组织实施。

 1、专业考试形式：试讲。

 专业考试内容：由学院专业考试领导小组拟定试讲课题。

 2、专业考试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 专业考试地点：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。（西青区柳口路101号）
 3、其他说明：
 （1）专业考试考官由学院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。
 （2）凡未按要求缴费、抽签、参加专业考试的考生，视为放弃专业考试和面试资格。

**（五）面试**
 面试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 1、面试形式：结构化面谈。

 面试内容：由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负责命题。
 2、面试时间：2018年12月15日
 面试地点：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。（西青区柳口路101号）
 3、其他说明：
 （1）面试考官由招聘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。
 （2）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本人《面试成绩汇总表》签字确认。
 （3）凡未按要求缴费、抽签、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 （4）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及格线为60分，达不到及格线的，不予聘用。

**（六）成绩计算**

面试结束后，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出应考人员的总成绩。总成绩=笔试成绩/2（换算为百分制）×50%+(专业考试成绩×30%+面试成绩×70%)×50%

**（七）总成绩公布**
　　总成绩及相关信息于2018年12月26日由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，届时学院也将在官网张榜公布。

**（八）体检**
 1、总成绩分数由高到低排序，按招聘人数与进入体检人员之比为1：1的比例，确定参加体检人员的名单。如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形，以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。
 2、体检项目、标准，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标准出台之前，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 3、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**（九）考察**
　　根据拟聘用的岗位要求，采取查阅档案、个别谈话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，对体检合格者进行全面考察了解，形成书面考察材料。
**（十）公示与聘用**
　　1、根据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结果，经学院招聘领导小组研究，择优确定拟聘人选，在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　　2、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和反映，或有反映但不影响录用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。
　　3、对体检、考察、公示及备案期间，拟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、取消资格、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或其他情形导致招聘岗位空缺时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，依据应聘者考试成绩分数由高到低递补。
**（十一）备案**
　　按照人事管理权限，将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名册》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**（十二）咨询与监督**
 咨询电话：15712235475 监督电话：88330872

 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

 2018年9月